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地表水样品采集、地下水样品监测(房山区、朝阳区等)（第一包）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 托 人 （乙方）：北京碧圣达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 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2026年地表水样品采集、地下水样品监测(房山区、朝阳区等)（第一包）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2026年地表水样品采集、地下水样品监测(房山区、朝阳区等)（第一包）项目。

二、委托内容

市水务局承担全市供水、排水、水利工程等安全运行管理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职能，为确保供排水、水资源和水生态安全，决策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是涉水行政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因此委托开展2026年房山区、朝阳区等地表水样品采集、地下水样品监测水质监测工作。

(一) 工作要求

1、地表水水质采样：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房山区、丰台区、海淀区、门头沟区共79个地表水监测站点的样品采集任务，并按时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每个站点拍照不少于两张，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点位进行采样，如遇无水，施工等无法正常采样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甲方对检测结果存疑，乙方应按要求开展复采。

2、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房山区、门头沟区监测井水质检测任务。如乙方对检测结果存疑，乙方应开展复测工作。

3、质量标准和规范：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数据成果、质量控制等均需满足《水质水生态监测规范》（SL/T 219—2026）相应规定。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室内平行样、室内空白样、加标回收样、有证标准物质等措施。

其中，现场平行样按5%比例采集，每批至少1个。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次样品至少一个。室内平行样的数量每批样品小于10个时，不得少于1个；每批样品不小于10个时，每10~20个样品制备1个平行样。室内质量控制样品之和，不少于每批次样品总数和检验项目总数的10%。

保存质控措施的原始资料，分析和评价质量控制情况，编写质控报告。实验室质量控制需要包括实验室平行（平行测定率应不低于10%）、人员比对等质量控制方法。

（二）项目内容

1、地表水采样

（1）监测站点

地表水监测站点79个，各区站点数详见表1。

表1 地表水采样各区站点数

区县	个数
房山区	24
丰台区	15
海淀区	28
门头沟区区	12

（2）采样要求

a、依据甲方要求实施采样工作，每月采样前与甲方采样负责人对接，确定具体采样时间，由甲方质量负责人下达采样任务和质控要求，根据采样任务和质控要求开展采样；

b、乙方采样过程中，应拍摄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及样品照片，每个站点拍摄2张照片，照片包含采样站点、拍摄时间、经纬度、采样人员等信息；应填写《水质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

c、乙方采样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质控措施应满足《水质水生态监测规范》（SL/T 219—2026）和甲方质控要求；

d、每日采样完成，应在16:00前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实验室，并与样品管理员完成交接，交接样品和《水质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

（3）样品保存方法

依据标准《水质水生态监测规范》（SL/T 219—2026）进行样品保存。新污染物指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采样保存（详见表2）

表2　新污染物样品采样保存需求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水样</td><td colspan="3">底泥</td></tr>
<tr><td></td><td>水样量</td><td>样品瓶</td><td>保存试剂</td><td>运输条件</td><td>底泥样量</td><td>样品容器</td><td>运输条件</td></tr>
<tr><td>全氟化合物</td><td colspan="3">无</td><td rowspan="11">0~4°C冷藏避光</td><td>100g</td><td>螺口聚丙烯</td><td>0~4°C冷藏避光</td></tr>
<tr><td>十溴二苯醚</td><td>2L</td><td>棕色玻璃瓶</td><td>每升水80mg硫代硫酸钠</td><td>100g</td><td>具塞磨口棕色玻璃瓶</td><td>-10°以下避光</td></tr>
<tr><td>短链氯化石蜡</td><td>2L</td><td>棕色玻璃瓶</td><td>/</td><td>100g</td><td>具塞磨口棕色玻璃瓶</td><td rowspan="9">0~4°C冷藏避光</td></tr>
<tr><td>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td><td>2L</td><td>棕色玻璃瓶</td><td>加入（1+1）硫酸调PH≤2</td><td>100g</td><td>具塞磨口棕色玻璃瓶</td></tr>
<tr><td>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甲基二硫醚</td><td>160ml</td><td>40ml棕色玻璃瓶</td><td>每40ml样品瓶加入25mg抗坏血酸，加入0.5ml（1+1）盐酸溶液，满瓶取样</td><td>10g</td><td>具塞磨口棕色玻璃瓶</td></tr>
<tr><td>壬基酚</td><td colspan="3">无</td><td>10g</td><td>具塞磨口棕色玻璃瓶</td></tr>
<tr><td>抗生素</td><td>4L</td><td>棕色玻璃瓶</td><td>加入甲酸调节pH值为2~4</td><td>50g</td><td>具塞磨口棕色玻璃瓶</td></tr>
<tr><td>亚硝基二甲胺、亚硝基二乙胺</td><td>2L</td><td>棕色玻璃瓶</td><td>/</td><td>40g</td><td>具塞磨口棕色玻璃瓶</td></tr>
<tr><td>微塑料</td><td>5L</td><td>玻璃采样瓶（5L，透明</td><td>/</td><td>200g</td><td>金属或玻璃容器</td><td>常温</td></tr>
</table>

		、细口玻璃瓶，瓶颈、瓶塞均为磨砂材质）					
非靶筛查	4L	棕色玻璃瓶	/		/	/	/
合计	定量检测20.16L，非靶筛查4L				710g		

（4）其他要求

a、乙方须服从采样安排，采样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b、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c、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水样采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d、采样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e、合同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点位核查、过程监督、质量检查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地下水站点检测

按要求完成怀柔区、门头沟区和房山区监测井水质检测任务。

（1）监测站点

开展怀柔、门头沟和房山区地下水常规项目监测，其中4-5月共计94个站点、7月共计35个监测站点、9-10月共计100个监测站点。同时，负责开展全市地下水放射性监测，其中4-5月共计651个站点，7月共计123个站点。各区站点数详见表3。

表3 地下水检测各区站点个数

行政区	4-5月		7月		9-10月	
	监测井数	监测项目	监测井数	监测项目	监测井数	监测项目
房山区	46	41	8	41	51	28
怀柔区	42	41	25	41	43	28
门头沟区	6	41	2	41	6	28
放射性2项	651	2	123	2		

（2）监测指标及频次

4-5月监测指标（41项）：水温、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以N计)、硝酸盐氮(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电导率、总碱度、钾、钠、钙、镁、碘化物、碳酸根、重碳酸根。

放射性2项：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

7月监测指标（41项）：水温、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以N计)、硝酸盐氮(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电导率、总碱度、钾、钠、钙、镁、碘化物、碳酸根、重碳酸根。

放射性2项：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

9-10月监测指标（28项）：水温、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_3$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耗氧量、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氮(以N计)、硝酸盐氮(以N计)、氟化物、汞、砷、电导率、总碱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5月、7月、9月-10月，全年监测3次。

3、质量标准和规范

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数据成果、质量控制等均应满足《水质水生态监测规范》（SL/T 219—2026）相应规定。

质量控制措施应包括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室内平行样、室内空白样、加标回收样、有证标准物质等措施。

其中，现场平行样按5%比例采集，每批至少1个。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次样品至少1个。室内平行样的数量每批样品小于10个时，不得少于1个；每批样品不小于10个时，每10-20个样品制备1个平行样；室内质量控制样品之和，不少于每批次样品总数和检验项目总数的10%。

保存质控措施的原始资料，分析和评价质量控制情况，编写质控报告。

4、其他要求

（1）乙方须服从项目安排，监测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保存相关记录备查。

（2）乙方采样过程中，应使用地图软件拍照打卡，拍摄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站点上下游环境照片及样品照片，照片包含采样站点、拍摄时间、经纬度、采样人员等信息。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妥善解决安全作业问题。采样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使用车辆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

（4）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合同期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点位核查、过程监督、质量检查、存疑数据复测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 成果提交

5月、7月、10月完成地下水所有站点的检测，4月-5月成果于6月15日前，7月成果于8月15号前，9月-10月成果于11月15日前，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报送电子数据，并根据认证范围出具CMA监测报告。

合同完工验收前，完成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待后期形成项目档案后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扫描归档工作。

(四) 合同验收条件及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应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1、验收时间：2026年12月15日前。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4、验收结果：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 751940.00元（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含税），即《中选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在工作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方案，费用不调整。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375970.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

（2）甲方将于8月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300776.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佰柒拾陆元整 ）。

（3）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终验后且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甲方支付前10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前期费用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监测单位完成的监测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2025年度合同要求对此期间监测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将前期费用支付给上年度监测单位。

（2）前期费用=（本合同中标金额/总样品数）*前期监测样品数。

（3）乙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监测，直至下一年度甲方委托合同签订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选方结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碧圣达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104106000014952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88X1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地址及电话：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010-68217177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完成情况的义务。

4、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七、成果归属条款

1、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委托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规范流程作业或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工作成果，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68172685	传真	6817268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2016年5月14日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碧圣达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水碾屯村南清苑南街东200米	邮政编码		
	电 话	69380226	传真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2016年5月14日
	帐 号	110104106000014952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